

# 海港青年商會 行政規則

日期：2019 年 7 月 2 日



## 海港青年商會 – 行政規則目錄

|                                    |    |
|------------------------------------|----|
| 海港青年商會 – 行政規則議決清單 .....            | 3  |
| 一、就「委員會制度」若干事宜的決議 .....            | 4  |
| 二、就「專員制度」若干事宜的決議 .....             | 5  |
| 三、就「會方活動」若干事宜的決議 .....             | 6  |
| 四、就「青商禮儀」若干事宜的決議 .....             | 7  |
| 五、就「會方收入」若干事宜的決議 .....             | 8  |
| 六、就「接載姊妹會會友產生的交通費之報銷」若干事宜的決議 ..... | 9  |
| 七、就「電子動議」若干事宜的決議 .....             | 10 |
| 八、就「準會員」若干事宜的決議 .....              | 11 |
| 九、就「籌委會主席及成員」若干事宜的決議 .....         | 12 |
| 十、就「總會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或成員」若干事宜的決議 .....   | 13 |
| 十一、就「會方活動收費」若干事宜的決議 .....          | 14 |
| 十二、就「資深青商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 15 |
| 十三、就「長遠計劃發展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 16 |
| 十四、就「月會收費」若干事宜的決議 .....            | 17 |
| 十五、就「公共關係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 18 |
| 十六、就「參議員推薦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 19 |
| 十七、就「培訓及發展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 20 |
| 十八、就「國際和香港總會職位」若干事宜的決議 .....       | 21 |

## 海港青年商會 – 行政規則議決清單

| 議決內容                       | 通過日期             |
|----------------------------|------------------|
| 就「委員會制度」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7 年 8 月 8 日   |
| 就「專員制度」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7 年 8 月 8 日   |
| 就「會方活動」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7 年 8 月 8 日   |
| 就「青商禮儀」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 就「會方收入」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 就「接載姊妹會會友產生的交通費之報銷」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7 年 12 月 12 日 |
| 就「電子動議」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8 年 3 月 13 日  |
| 就「準會員」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8 年 7 月 10 日  |
| 就「籌委會主席及成員」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9 年 2 月 20 日  |
| 就「總會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或成員」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9 年 4 月 2 日   |
| 就「會方活動收費」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9 年 4 月 2 日   |
| 就「資深青商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9 年 6 月 4 日   |
| 就「長遠計劃發展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9 年 5 月 7 日   |
| 就「月會收費」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9 年 5 月 7 日   |
| 就「公共關係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9 年 6 月 4 日   |
| 就「參議員推薦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9 年 6 月 4 日   |
| 就「培訓及發展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9 年 6 月 4 日   |
| 就「國際和香港總會職位」若干事宜的決議        | 2019 年 7 月 2 日   |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一、就「委員會制度」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7年8月8日董事局通過)

1. 海港青年商會設立以下委員會，其主席由董事局委任，委員會成員則由委員會主席委任：
  - (1) 資深青商會
  - (2) 長遠計劃發展委員會
  - (3) 公共關係委員會
  - (4) 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 (5) 參議員推薦委員會
2. 會長及前任會長為委員會當然委員，前任會長在董事局及月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3. 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任期為兩年。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二、就「專員制度」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7年8月8日董事局通過)

1. 海港青年商會設立專員制度，由董事局委任會員或資深會員擔任組別專員。
2. 專員應在組別擁有豐富經驗及曾經作出傑出表現，宜曾經擔任組別執行董事。
3. 在組別及組別轄下籌委會會議上：
  - (1) 介紹出席嘉賓時，主席應介紹專員，次序為後於組別顧問；
  - (2) 嘉賓意見時，主席應邀請專員發表意見；及
  - (3) 拍照時，專員應就坐，次序為後於組別顧問，前於執行董事。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三、就「會方活動」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7年8月8日董事局通過)

1. 以海港青年商會及/或其工作計劃名義舉辦的活動，不論其執行單位為董事局、其屬下籌委會或委員會，將視為「會方活動」。
2. 任何「會方活動」之籌辦，必須：
  - (1) 由董事局有關董事，定期向董事局滙報。
  - (2) 如該活動涉及會方收入或支出，事先擬備活動之財務預算，並以動議之方式向董事局提出。

在通過有關財務預算前，可以宣傳「會方活動」但不應包括參加費用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四、就「青商禮儀」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7年10月10日董事局通過)

1. 於各項排位（包括活動及刊物等），依禮儀上重要性而定：
  - (1) 活動上，位置中間的為禮儀上最重要人士，他的右邊（從他本人角度看）應為次重要人士，再次重要人士應在最重要人士的左邊（從他本人角度看），如此類推。
  - (2) 在會方舉辦的活動上，會長為禮儀上最重要人士，在主禮嘉賓之前。
  - (3) 頒贈紀念品和證書等物品時，頒贈人的右面（從他本人角度看），應為被頒贈人。
2. 會長的歡迎辭，應置於整個活動的開始部份，及所有嘉賓致辭之前。而嘉賓致辭的先後，禮儀上較重要人士應置於致辭的較後時段。
3. 有關服飾：
  - (1) 董事局成員，應在出席青商會議時穿上制服及掛上名牌。在出席非會議的青商活動上（例如培訓），應穿着會方襯衫。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2) 會方的名牌，掛在衣服的右面（從他本人角度看）。
  - (3) 會方的襟針及女會友的圍巾，掛在衣服的左面（從他本人角度看）。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五、就「會方收入」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7 年 10 月 10 日董事局通過)

1.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會方收入存入任何非會方銀行戶口。
2. 如達港幣 500 元或以上，付款人可以存款入會方銀行戶口。並且，有關組別：
  - (1) 必須要求付款人在存款收據上寫上支款人姓名及有關活動或事項，並提供該收據予有關組別，以確認付款。
  - (2) 必須收集及提供該收據予財務處。
  - (3) 不應依賴財務處，以核對銀行月結單方式確認付款。
3. 如少於港幣 500 元，會方只接受現金或支票付款。並且，有關組別：
  - (1) 應收集付款人的現金或支票。
  - (2) 應盡快把該現金或支票透過財務處存入會方戶口；或可以透過協商及在財務處同意下，直接把該現金或支票存入會方戶口。

## 六、就「接載姊妹會會友產生的交通費之報銷」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7年12月12日董事局通過)

1. 如果會友駕駛自己的車輛接載姊妹會會友，有關達到該目的所合理產生（包括來回住所之路程）之油費、電費、隧道及泊車費用，可以申請報銷。
2. 如果會友以的士接載姊妹會會友，該的士費用可以申請報銷。
3. 如果會友以其它交通工具接載姊妹會 會友，該為姊妹會會友代支的交通費用可以申請報銷。
4. 申請者應提供有關路程（包括起點、各中途站及終點）及費用計算基礎（如果沒有單據）的資料，並在監督董事簽名的確認下以實報實銷原則申請報銷。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七、就「電子動議」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8年3月13日董事局通過)

1. 一般而言，董事局動議須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以確保動議得到充份討論才表決。
2. 如果董事局成員認為有需要提出電子動議（例如因為緊急），則須按照以下程序：
  - (1) 有關董事在電子動議的電郵解釋使用電子動議的原因。
  - (2) 董事局成員於電子動議發出後 48 小時內投票。
  - (3) 有關董事應該統計投票結果，並通知會長和義務秘書長。
  - (4) 電子動議需要獲得全體董事局成員的三分之二贊成（贊成包括動議者及和議者），才算獲得通過。
  - (5) 會長須於投票後在電郵宣告電子動議投票結果及是否獲得通過。
  - (6) 通過的電子動議須於下一次董事局會議追認。
3. 財政預算案須在義務財務長批准後才可以提出電子動議。

## 八、就「準會員」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8年7月10日董事局通過)

1. 青商是一個國際性非牟利的青年領袖培訓組織。會方歡迎會友介紹新朋友加入成為準會員。
2. 成為準會員的其中一項條件，為繳交港幣 500 元費用。有關程序如下：
  - a. 只有董事局成員和會員事務組有權代表會方向新朋友收取準會員費用。
  - b. 收取準會員費用後，必須於下次董事局會議前，把準會員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和費用交給會員事務組。
  - c. 會員事務組應於同一董事局會議前，把準會員姓名和費用交給財務處。
  - d. 於每月之董事局會議，會員事務組及財務處必須分別於書面工作報告列出準會員清單及特別注明自上一次董事局會議後新增的準會員（該準會員必須已經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和費用才計算）。會員事務組及財務處應確保他們有關準會員的報告一致。
  - e. 於遞交工作報告後及召開董事局會議期間新增的準會員，會員事務組及財務處應該於董事局會議作出口頭報告以作補充。
  - f. 準會員參與的工作計劃監督副會長和監督董事亦應查閱該準會員的狀況是否已經反映在會員事務組和財務處的工作報告。
  - g. 在該監督副會長和/或監督董事的工作報告中，由籌備籌委會（即未正式委任）開始直至解散籌委會，應該列出籌委會的所有成員及其會員狀態，以供董事局審閱。
  - h. 會員事務組於諮詢會長後，把準會員相關文件上報總會時，會員事務組可就有關費用向財務處要求開發支票或申請償還墊支。
3. 為協助準會員了解和明白青商的發展機會：
  - a. 準會員所參加的工作計劃，監督副會長（為主）和董事（為副）應該把握機會（特別於籌委會的發表意見議程時），向準會員介紹青商知識及邀請出席活動，包括：
    - i. 青商信條、使命和願景
    - ii. 青商國際、香港總會和海港的關係
    - iii. 海港的主要工作計劃、活動、月會、青商知識講座和探訪姊妹會
    - iv. 總會主要活動
  - b. 同時，會員事務組亦應如上向準會員介紹青商知識及邀請出席活動。
  - c. 工作計劃副會長（為主）和董事（為副）和會員事務組應該分別記錄和跟進準會員是否符合入會條件；如果符合，應該盡快安排邀請準會員進行董事局會面。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九、就「籌委會主席及成員」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9年2月20日董事局通過)

1. 會方歡迎會員透過籌辦工作計劃，以裝備自己以成為明日領袖為目標。
2. 成為籌委會成員的基本條件，必須為本會有效會員，要求和程序包括：
  - (1) 普通會員，即已繳交該年全年會費，以獲得義務財務長核實為準。
  - (2) 普通新會員，即在董事局面試成功後，正式成為普通會員，並繳交該年餘下全年會費（以董事局面試成功當日始至該年 12 月 31 日期間，按比例計算之餘下全年會費），以獲得會員事務組及義務財務長確認為準。
  - (3) 準會員，已繳交準會員費用、準會員表格及相關文件，以獲得會員事務組及義務財務長確認為準。
  - (4) 在正式會議上，籌委會主席委任該名有效會員為籌委會成員。
3. 成為籌委會主席，必須為本會有效普通會員，要求和程序包括：
  - (1) 上述普通會員。
  - (2) 上述普通新會員。
  - (3) 組別副會長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議案，並獲董事局通過該名有效普通會員或普通新會員成為籌委會主席，及會長宣告議案獲得通過。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就「總會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或成員」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9年4月2日董事局通過)

1. 會方鼓勵會員參與總會工作計劃，樂於推薦會員成為其籌委會主席或成員，以更宏觀角度服務社會、訓練自己，為成為未來領袖建立更鞏固基礎。
2. 成為總會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或成員的基本條件，必須為本會有效普通會員，要求和程序包括：
  - (1) 有效普通會員，即已繳交該年全年會費，以獲得義務財務長核實為準。
  - (2) 經諮詢本會會長，本會董事局成員與有意被推薦之普通會員簡介總會工作計劃，並得到該普通會員正面回覆。
  - (3) 會長與總會董事局溝通後，確認總會有意接納及接受推薦。
3. 推薦議案需要獲得董事局通過方為有效。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一、就「會方活動收費」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9 年 4 月 2 日董事局通過)

1. 為鼓勵海港會員出席會方活動，及提供優惠給予已繳交會費之有效會員（包括：普通會員、資深會員及準會員），會方活動收費可以設有「海港會員收費」及「非海港會員收費」。
2. 「海港會員收費」一般較「非海港會員收費」不少於 5%。為簡化找續程序，餘數可作適當調整，例如：以十位整數為最終收費價格。
3. 「海港會員收費」及「非海港會員收費」均需要在財政預算列出，及估算兩項收費之出席人數。
4. 會方活動可考慮統一收費，但該組別需要在董事局闡明及在財政預算上反映。
5. 董事局成員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財政預算議案，並獲董事局通過該份財政預算，及會長宣告議案獲得通過。
6. 在宣傳會方活動時，需清楚列明有關收費。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二、就「資深青商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9 年 6 月 4 日董事局通過)

1. 資深青商會為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根據會章第 59 條成立的組織，行政上隸屬董事局，並向董事局報告，其宗旨為：
  - (1) 舉辦合適活動以吸引資深會員參與，從而增加對會方的歸屬感
  - (2) 提供平台予資深會員與普通會員及準會員互相認識及交流
  - (3) 組織資深會員支持總會和會方籌備的活動
  - (4) 維繫及招募前資深會員
2. 資深青商會成員需為有效資深會員（當屆會長及上屆會長除外），在被委任時已繳交當年會費。在任期第二年前，每位成員需繳交第二年會費後任期才得以維持。
3. 資深青商會成員包括：
  - (1) 主席
  - (2) 顧問
  - (3) 當屆會長（當然委員）\*
  - (4) 上屆會長（當然委員）\*
  - (5) 上屆主席（當然委員）
  - (6) 副主席
  - (7) 秘書
  - (8) 司庫
  - (9) 委員（可多於一位）

\*當屆會長及上屆會長任期均為一年

4. 資深青商會舉辦之活動，需在會方全年工作計劃中列出，待董事局通過後落實籌辦。
5. 上屆會長代表資深青商會委員會向董事局提交活動財政預算（如有需要），待獲得通過後才可進行宣傳活動收費。
6. 財政報告亦需由上屆會長向董事局提交及通過，所得盈餘將撥入會方作為收入，虧損則由會方承擔。
7. 本決議取代 2019 年 5 月 7 日通過之「資深青商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三、就「長遠計劃發展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9 年 5 月 7 日董事局通過)

1. 長遠計劃發展委員會（下稱：長發會）為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根據會章第 59 條成立的組織，行政上隸屬董事局，並向董事局報告，其宗旨為就會方的宏觀、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向董事局提出長遠策略及規劃的會務建議。
2. 長發會成員需為有效資深或普通會員，在被委任時已繳交當年會費。在任期第二年前，每位成員需繳交第二年會費後任期才得以維持。
3. 長發會成員包括：
  - (1) 主席
  - (2) 顧問
  - (3) 當屆會長（當然委員）\*
  - (4) 上屆會長（當然委員）\*
  - (5) 上屆主席（當然委員）
  - (6) 秘書
  - (7) 委員（可多於一位）

\*當屆會長及上屆會長任期均為一年

4. 上屆會長就長發會會議的討論和建議，向董事局報告。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四、就「月會收費」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9 年 5 月 7 日董事局通過)

1. 月會舉行目的是提供一個渠道，讓海港會員得悉會方最新動態，同時讓會員互相聯繫及交流。
2. 月會主要分為兩部份：
  - (1) 月會（董監事會向會員匯報會方狀況、新會員宣誓及活動預告等）
  - (2) 晚宴（指定主題讓會員加深認識及提供機會讓會員親身體驗）
3. 為鼓勵海港會員參與月會及晚宴，以吸取最新知識及獲得切身經驗，會方訂有「月會收費」及「月會及晚宴收費」。
4. 「月會收費」必須為港幣 80 元至 120 元。
5. 「月會及晚宴收費」，由於價格以場地及餐費為主要考慮因素，最終價格由組別釐訂。
6. 「海港會員收費」及「非海港會員收費」亦適用於月會收費（詳情可參閱「會方活動收費」）。
7. 四項收費均需要在財政預算列出，及估算每項收費之出席人數。
  - (1) 「海港會員月會收費」
  - (2) 「非海港會員月會收費」
  - (3) 「海港會員月會及晚宴收費」
  - (4) 「非海港會員月會及晚宴收費」
8. 董事局成員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財政預算議案，並獲董事局通過該份財政預算，及會長宣告議案獲得通過。
9. 在宣傳會方活動時，需清楚列明有關收費。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五、就「公共關係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9 年 6 月 4 日董事局通過)

1. 公共關係委員會為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根據會章第 59 條成立的組織，行政上隸屬董事局，並向董事局報告，其宗旨為：
  - (1) 為本會與外界機構，包括：贊助、協辦及支持機構等保持聯繫，建立長遠合作伙伴關係
  - (2) 與名譽顧問適時溝通及安排拜訪，為本會工作計劃及會務發展方向和社會現況提供意見
  - (3) 定時與肇慶市青年聯合會溝通，促使雙方達成長遠友好會關係
2. 公共關係委員會成員需為有效資深會員（當屆會長及上屆會長除外），在被委任時已繳交當年會費。在任期第二年前，每位成員需繳交第二年會費後任期才得以維持。
3. 公共關係委員會成員包括：
  - (1) 主席
  - (2) 顧問
  - (3) 當屆會長（當然委員）\*
  - (4) 上屆會長（當然委員）\*
  - (5) 上屆主席（當然委員）
  - (6) 秘書
  - (7) 委員（可多於一位）

\*當屆會長及上屆會長任期均為一年

4. 上屆會長就公共關係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及建議，向董事局報告。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六、就「參議員推薦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9 年 6 月 4 日董事局通過)

1. 參議員推薦委員會為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根據會章第 59 條成立的組織，行政上隸屬董事局，並向董事局報告，其宗旨為就本會參議員的申請，根據相關條件進行甄選，並向董事局建議推薦為青商運動作出貢獻的會員成為參議員。
2. 參議員推薦委員會成員需為有效資深會員（當屆會長及上屆會長除外），在被委任時已繳交當年會費。在任期第二年前，每位成員需繳交第二年會費後任期才得以維持。
3. 參議員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
  - (1) 主席
  - (2) 當屆會長（當然委員）\*
  - (3) 上屆會長（當然委員）\*
  - (4) 委員（可多於一位）

\*當屆會長及上屆會長任期均為一年

4. 上屆會長就參議員推薦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及建議，向董事局報告。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七、就「培訓及發展委員會」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9 年 6 月 4 日董事局通過)

1. 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為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根據會章第 59 條成立的組織，行政上隸屬董事局，並向董事局報告，其宗旨為：
  - (1) 為本會提供青商官方課程，以訓練更多會員成為合資格青商培訓導師
  - (2) 建立及更新本會培訓導師資料庫，增取機會讓合資格導師鍛鍊及實習
  - (3) 為董事局及監事會提供培訓，檢討會務實施成效及為來屆董事局及監事會提供相關知識及管理技巧培訓
2. 培訓及發展委員會成員需為有效資深會員（當屆會長及上屆會長除外），在被委任時已繳交當年會費。在任期第二年前，每位成員需繳交第二年會費後任期才得以維持。
3. 培訓及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
  - (1) 主席
  - (2) 顧問
  - (3) 當屆會長（當然委員）\*
  - (4) 上屆會長（當然委員）\*
  - (5) 委員（可多於一位）

\*當屆會長及上屆會長任期均為一年

4. 培訓及發展委員會舉辦之活動，需在會方全年工作計劃中列出，待董事局通過後落實籌辦。
5. 上屆會長代表培訓及發展委員會向董事局提交活動財政預算（如有需要），待獲得通過後才可進行宣傳活動收費。
6. 財政報告亦需由上屆會長向董事局提交及通過，所得盈餘將撥入會方作為收入，虧損則由會方承擔。

## 海港青年商會董事局

### 十八、就「國際和香港總會職位」若干事宜的決議 (2019年7月2日董事局通過)

1. 為了讓會員從國際及區域層面了解青商會務及運作，服務不同界別，獲得更廣闊的視野，為往後青商發展建立更穩固基礎，會方鼓勵會員擔任以下國際或香港總會職位：
  - (1) 國際青年商會董事局成員、委員會成員、亞太發展委員會成員（Asia Pacific Development Council）
  - (2) 香港總會董事局成員、委員會成員、幹事、助理
2. 擔任國際和香港總會職位的基本條件，必須為本會有效普通會員，要求和程序為：
  - (1) 該會員為有效普通會員，同時已繳交任期所屬年份會費，並獲得義務財務長核實。
  - (2) 如果香港總會職員有意邀請會員擔任國際或香港總會職位，該會員應該先向會長溝通，待會長向香港總會有關職員了解。
  - (3) 如果會員有意擔任國際或香港總會職位，應該先向會長表達意向，而非向香港總會職員直接溝通，會長將考慮並決定該會員是否適合擔任國際或香港總會職位。倘若會長認為適合，會長應與香港總會有關職員聯繫。
  - (4) 如果會長認為某會員適合擔任國際或香港總會職位，也可以主動與該會員進行溝通，並與香港總會有關職員聯繫。
  - (5) 倘若經過會長與香港總會有關職員溝通後，確認香港總會邀請或有意接納推薦，會長將安排董事局進行有關推薦動議。